

臺南市 103 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局長邦鎮	記錄	沈珮綺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之提案(附件一，P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 明：

（一）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供參(附件二)

（二）檢附「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供參(附件三)。

決 議：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 明：檢附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附件四，P11)各乙份。

決 議：依案由一提案之決議修正。

案由三：有關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請本局惠允該校幼兒部教師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或超額教師遷調，以協助安置幼兒部超額教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幼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2 年 12 月 12 日南大附聰人字第 1020004295 號函辦理。
- （二）該校幼兒部教師，具學前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及學前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均可於學前特教班及普通班任教。
- （三）惟該校預估 103 學年度招生困難，將面臨減班，產生 4 名超額教師，懇請本局同意該校幼兒部教師參加本市教師介聘或超額教師遷調。
- （四）本局建議循往例比照國立南科實中介聘本市模式，以同等缺額遷調模式辦理。

決議：

- （一）本市不協助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安置幼兒部超額教師。
- （二）基於互惠平等原則，教師市內介聘同意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另若該校教師有外縣市介聘之需求，本局亦同意協助辦理。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擬委託本市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辦理教師介聘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3 年 1 月 15 日（103）南大附小人字第 1030000156 號函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3 年 3 月 4 日南實人字第 1030001424 號函辦理。
- （二）建議比照 102 年模式，協助兩校辦理外縣市介聘，另教師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兩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決議：同意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外縣市介聘，另教師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兩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案由五：有關辦理 103 年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辦理期程草案（附件五，P30）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本次介聘重要期程如下：

（一）新生報到日：國中小預定 103 年 4 月 18、19 日。

（二）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重要期程：

1、10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2、103 年 5 月 9 日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參與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103 年主辦縣市為基隆市）。

4、103 年 6 月 12 日臺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確認會議（103 年主辦縣市為基隆市）。

（三）市內教師介聘重要期程：

1、103 年 4 月 22、23 日查核各國中小教師缺額。

2、超額教師介聘：

（1）103 年 4 月 30 日至 103 年 5 月 1 日第一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超額教師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2）103 年 5 月 7 日國小暨幼兒園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3 年 5 月 8 日國中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4）103 年 5 月 14 日國小暨幼兒園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5）103 年 5 月 15 日國中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3、一般教師：

（1）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參與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2）103 年 5 月 7 日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參與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3）103 年 5 月 8 日國中教師參與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4）103 年 5 月 14 日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5）103 年 5 月 15 日國中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101 年參加本市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至本市服務教師，得參加 103 年市內介聘之實際教學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 102 年 1 月 25 日「臺南市 102 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本市教師參加市內調動需服務滿三年案至 103 學年度實施」。 二、依前述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102 年 4 月 22 日發佈）」第六點（三）本市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為原則，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即申請者需附學校同意書），惟自 103 年起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三、惟 101 年參加本市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至本市服務教師反應，自 103 年起須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之規定，與 101 年之實施要點不符，有損其參加市內介聘之權益。		
辦法	方案一：本市教師一律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方案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 101 年參加本市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至本市教師，依原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即得申請介聘。		
決議	採方案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 101 年參加本市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至本市教師，依當年度要點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即得申請介聘。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 102 學年度參加本市國中教師甄選至本市服務教師，其參加市內外介聘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簡章玖、附則：五、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科正式教師參與市內(外)介聘，請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市內介聘：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三)本市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為原則，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即申請者需附學校同意書)，惟自 103 年起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二)市外介聘：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二)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二、惟本市 102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職方式辦理。		
辦法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 102 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甄選新進教師，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 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介聘。		
決議	照案通過，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 102 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甄選新進教師，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介聘。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調整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 (二) 1 積分核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 年教師課稅後導師費增加，以致教師不願兼任行政職務，而部分學校囿限於員額編制等原因，需由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考量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辛苦，擬增列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積分。 二、另因本土語言指導員所擔負之教學與行政工作份量不亞於主任輔導員，為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擔任本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推動本土語言發展，擬比照主任輔導員加 1.5 分。		
辦法	擬調整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 (二) 1 積分核給標準：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3) 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4)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7) 在本校(偏遠)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8) 在本校(特偏)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9)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 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u>本土語言指導員</u>，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2)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決議	調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 (二) 1 積分核給標準：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u>本土語言指導員</u>，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3) 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4)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7) 在本校(偏遠)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8) 在本校(特偏) 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9) 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 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2)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予以加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查本市校長甄選及主任甄選均將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列入進修研習加分項目，為推動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並使校長、主任及教師資積審查制度一致化，建請納入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予以加分。		
辦法	建議加分方式如次：初階證書 1 分、進階證書 2 分、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3 分。		
決議	103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納入本市教師市內介聘加分項目。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著作積分採計年限是否延長為十年內或不設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二）5、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1)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2)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二、本市教師反應著作積分採計年限僅五年似嫌過短，因著作之產生非一朝一夕短期間內可完成，建議延長採計為十年內或不設限。		
辦法	因教師成績考核、獎懲、進修採計積分年限皆為五年，建議著作積分採計年限統一維持五年。		
決議	本市教師介聘著作積分採計年限維持最近五年內。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調整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加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487A 號函略以，為維護學生英語受教權益，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聘用國小英語教師。另請各地方政府介聘時開列國小英語教師缺額以提供具備國小英語加註專長證教師介聘。 二、為鼓勵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提高本市國小合格英語教師比率，擬於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時，增列具備加註英語專長證教師加分。		
辦法	擬調整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二）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具有下列資格：符合下列第(1)項資格者給三十分；符合下列（2）、(3)、(4)其中一項者給二十分(1-4 項資格擇一採計)，另具下列第(5)項資格者給十分，前述各項總計最高為四十分。（僅適用於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u>(1)具備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u>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經縣市政府英語師資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中高級）以上。		
決議	調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二）7. 為配合本市英語政策，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具有下列資格者加分：<u>符合下列第(1)項資格者給三十分；符合下列（2）、(3)、(4)其中一項者給二十分，前述資格擇一採計；另具下列第(5)項資格者給十分(具有多項證書者，擇一採計)</u>，前述各項總計最高為四十分。 <u>(1)具備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u>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經縣市政府英語師資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中高級）以上。		

103 年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	7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具主任資格教師加分及主任調動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5 點規定，各校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辦理，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另具有主任資格者於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得給 15 分。 二、惟 102 年本市第二次市內介聘，雖為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但因行政用人權係屬校長權責，第二次市內介聘成功教師未必擔任該校主任。故果毅國小、新山國小、聖賢國小等三校建議廢除第二次市內介聘，回歸一般教師調動一次完成。 三、考量各校聘用主任之需求，及主任儲訓班廣備儲用主任之用意，是否續辦第二次市內介聘，提請討論。		
辦法	方案一：維持 102 年第二次市內介聘，由各校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採積分調動： 一、具有主任資格者給 15 分。 <u>二、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給 30 分，開缺學校校長僅限開列缺額數推薦函。</u> 三、獲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並介聘成功教師，校長未聘該師擔任主任或該師拒絕擔任主任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 方案二：廢止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		
決議	調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1 點（二）6.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1)具有主任資格者給 15 分。 <u>(2)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30 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u> <u>(3)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u>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六、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	六、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 本市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為原則，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即申請者需附學校同意書)，惟自103年起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u>(三) 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u>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依據102年4月22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345064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預告修正。
十、減班學校超額介聘之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	十、減班學校超額介聘之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 <u>另本校與分校教師員額須合併計算。</u>	一、依據102年5月10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423276號函辦理。 二、因分校隸屬於本校，且本校與分校均為同一教師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評審委員會，故本校與分校教師員額應合併計算。
十五、自辦甄選學校應按全市缺超額教師及公費合格教師比例開缺，且三年內超額教師自行處理。	十五、自辦甄選學校應按全市超額教師 缺 及公費合格教師比例開缺，且三年內超額教師自行處理。	文字修正
二十一、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處理原則： 1.各校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2.各校申請介聘他校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國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二十一、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處理原則： 1.各校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2.各校申請介聘他校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國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3. 國中教師如非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國中教師則依其原登記科別之教師證申請介聘。此類教師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提供其他教師調入擔任之科(類)別。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介聘至他校。 (二) 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以下列各款積分加總採計，各項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1. 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其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	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3. 國中教師如非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國中教師則依其原登記科別之教師證申請介聘。此類教師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提供其他教師調入擔任之科(類)別。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介聘至他校。 (二) 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以下列各款積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第二、三、四、五目之行政職務加分不重複計算，第六、七目之連續兼任行政職務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1)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3)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4)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6)在本校(偏遠)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	分加總採計，各項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1. 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其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第<u>二、三、四、五、六</u>目之行政職務加分不重複計算，第<u>七、八</u>目之連續兼任行政職務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1)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u>本土語言指導員</u>，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為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擔任本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推動本土語言發展，增列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上另加給四分。 (7)在本校(特偏)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8)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9)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1)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前項第六目至第七目之連續兼任行政職務特殊加分係指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兼任滿三年，留職停薪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服兵役及育嬰亦不予採計)；本項年資計分，以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3)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u>(4)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u> (5)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網管教師、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6)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7)在本校(偏遠)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8)在本校(特偏)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考量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辛苦，增列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給分。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2. 本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3. 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二十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一次給○·五分。直轄市（省）級一次給一分。中央	(9)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2)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前項<u>第七目至第八目</u>之連續兼任行政職務特殊加分係指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兼任滿三年，留職停薪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級一次給一.五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在本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每學分給○.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3)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4) 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惟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其學分不予採計；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係為取得及格證書、任用資格，其學分亦不予採計）。 (5) 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與教學有關之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	予採計（服兵役及育嬰亦不予採計）；本項年資計分，以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2. 本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3. 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二十分。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計。 (6)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7)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亦不予採計。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1)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6. 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僅適用於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7.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具有下列資格：符合下列(1)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一次給○．五分。直轄市（省）級一次給一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 在本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每學分給○．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2) (3)其中一項者給三十分(最高三十分)，另具下列第(4)項資格者給十分，前述各項總計最高為四十分。(僅適用於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經縣市政府英語師資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中高級)以上。 (三)各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委員會辦	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3)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4)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惟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其學分不予採計；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係為取得及格證書、任用資格，其學分亦不予採計)。 (5)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與教學有關之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6)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委員會通知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委員會存查。 （四）各校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五）各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	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7)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亦不予採計。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1)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6. <u>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u> <u>(1)具有主任資格者給 15 分。</u> <u>(2)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30 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u>	因主任之聘用為校長用人權，故增列具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30 分，惟限於第二次市內介聘方得採計。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委員會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八)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	<u>額數。</u> <u>(3)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u> <u>7.為配合本市英語政策，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具有下列資格者加分：符合下列第(1)項資格者給三十分；符合下列(2)、(3)、(4)其中一項者給二十分，前述資格擇一採計；另具下列第(5)項資格者給十分(具有多項證書者，擇一採計)，前述各項總計最高為四十分。</u> <u>(1)具備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u>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487A號函辦理，增列具備國小英語加註專長證之給分。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新介聘學校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須無條件接受本局輔導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服務，且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且不得異議。 但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 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 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參加第一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經縣市政府英語師資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中高級)以上。 (三) 各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委員會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委員會通知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委員會存查。 (四) 各校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五) 各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委員會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法機關查處。 (八)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新介聘學校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須無條件接受本局輔導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服務，且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且不得異議。 但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 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參加第一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二十三、委員會辦理本市教師他縣市介聘，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委員會辦理本市教師他縣市介聘，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u>作業要點</u> 」規定辦理， <u>惟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須依當年度甄選簡章規定辦理。</u>	一、因應本市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增列。 二、文字修正。
二十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本局或各校辦理之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八月卅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	二十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本局或各校辦理之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八月卅一日前向原	文字修正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任；各錄取公費合格教師之學校應主的通知原師資培育機構師償公費。	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各錄取公費合格教師之學校應主 <u>動</u> 通知原師資培育機構 <u>追</u> 償公費。	
三十、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各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甄選方式比照新進合格教師甄選，甄選合格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二) 兼任或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 (三) 各校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一週內，應將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簡章、錄取名單、聘用名冊、錄取人員基本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函報本局備查。 (四) 公開甄選之代理(課)教師起聘日期一律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十、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各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u>第二項</u>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甄選方式比照新進合格教師甄選，甄選合格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二) 兼任或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 (三) 各校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一週內，應將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簡章、錄取名單、聘用名冊、錄取人員基本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	文字修正

現行要點	現行要點修正 (增列或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簿)函報本局備查。 (四)公開甄選之代理(課)教師起聘日期一律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附件五

臺南市 103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分發日程表(草案)

序號	時 間	項 目	承辦單位	說 明
1	103.03.06 (星期四)	102 年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	教育局	
2	103.04.11~ 103.04.17 (星期五~星期四)	上網登錄參加外縣市聯合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103 年度外縣市聯合介聘輪由基隆市辦理。
3	103.04.15 (星期二)	教師介聘作業說明會(人事)。	教育局	地點：
4	103.04.22 (星期二)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原校轉任截止日。	各國小暨幼兒園	不同類(科)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 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務必報本局備查 ，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予以退回調整。(轉普通班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或幼教班報特幼教育科備查)。
5	103.04.22 (星期二)	查核各國小暨幼兒園缺額。	教育局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詳細流程另行公告)請 併同攜帶職章 核對缺額。
6	103.04.23 (星期三)	查核各國小暨幼兒園缺額。	教育局	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南瀛研習中心 (詳細流程另行公告)請 併同攜帶職章 核對缺額。
7	103.04.24~ 103.04.25 (星期四~星期五)	各國小第一次確認開缺數(市內介聘及第一階段超額介聘開缺)。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將紙本部份核章後寄送或親送各分區中心學校。
8	103.04.25 (星期五)	提報國小暨幼兒園超額學校超額教師名單。	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	中午 12 時前，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傳真仁德國小【FAX：2792553】2794570#710 陳主任彙整，再回報教育局。
9	103.04.25~ 103.05.08 (星期五~星期四)	參加 外縣市介聘 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申請者	網址 http://tas.kh.edu.tw 。

10	103. 04. 28～ 103. 05. 05 (星期一～星期一)	1.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 2. 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英語、普通、特教)。 3.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03. 05. 05 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103. 05. 07 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103. 05. 07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
11	103. 04. 29 (星期二)	1. 公布超額學校超額教師數&超額介聘第一階段學校缺額。 2. 出缺學校公布教評會審查作業原則及程序於南資介聘公告網。	教育局 缺額學校	1. 公布時間：當日下午 5 時前。 2. 各校對於超額教師之接受不得設定條件(性別、年齡等)。 3. 公告教網中心教師介聘網頁，網址 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
12	103. 04. 29～ 103. 05. 09 (星期二～星期五)	市內互調、多角調作業開始，互調及多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互 調、多角調 教師/調動 學校	1. 互調及多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國小及教育局。 2. 同意書最遲於103.05.09(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傳真仁德國小【FAX：2792553】2794570#710 陳主任彙整。
13	103. 04. 30～ 103. 05. 01 (星期三～星期四)	超額學校教師至各缺額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超額學校教師第一階段作業)——超額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各校	1. 超額學校教師請依缺額學校公告審定日期時間攜相關證件至缺額學校接受審查。 2. 第一階段超額教師「聘任同意書」由擬聘任學校最遲請於 5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傳真仁德國小【FAX：2792553】2794570#710 陳主

				任彙整。
14	103.05.02 (星期五)	第一階段超額教師完成介聘結果公告。	教育局	1. 公佈時間：當日下午5時前。 2. 公告網址 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
15	103.05.02~ 103.05.06 (星期五~星期一)	各國小第二次確認開缺數(市內介聘缺-扣除第一階段超額教師介聘開缺數後之缺額類別確認)。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5月6日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各分區中心學校主任。
16	103.05.07 (星期三)	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含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介聘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03.05.07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教育局	仁德國小
17	103.05.09 (星期五)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代號及積分。	教育局	公佈時間：當日下午6時前。
18	103.05.09 (星期五)	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介聘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03.05.09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教育局	地點：
19	103.05.14 (星期三)	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含第二階段超額教師)。	仁德國小	
20	103.05.19 (星期一)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並將確認介聘名單傳送本市教師介聘聯合委員會。	各介聘學校	聘任學校最遲請於5月19日下午2時前傳至各分區中心主任。
21	103.05.20 (星期二)	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1. 地點：另行函文。 2. 參加人員：各委員參加。
22	103.05.20~ 103.05.21 (星期二~星期三)	上網登錄外縣市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23	103.05.21~ 103.05.22 (星期三~星期四)	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	教育局	地點：基隆市
24	103.05.28 (星期三)	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仁德國小	
25	103.05.30 (星期五)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外縣市)。	開外縣市 缺之學校	原服務縣市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6	103.06.04 (星期三)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	仁德國小	聘任學校最遲請於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仁德國小彙整 【FAX：2792553】 2794570#710 陳主任彙整。
27	103.06.12 (星期四)	外縣市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地點：基隆市
28	103.06.17 (星期二)	本市介聘學校通知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	仁德國小	生效日 8 月 1 日
29	103.07.31 (星期四)	長期代理教師再聘報局截止日。	各國小	依 101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1010842167 號函辦理。

臺南市 10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分發期程表(草案)

序號	時 間	項 目	承辦單位	說 明
1	103. 03. 06 (星期四)	102 年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	教育局	
2	103. 04. 11~ 103. 04. 17 (星期五~星期四)	上網登錄參加外縣市聯合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103 年度外縣市聯合介聘輪由基隆市辦理。
3	103. 04. 15 (星期二)	教師介聘作業說明會(人事)。	教育局	地點：
4	103. 04. 22 (星期二)	國中教師原校轉任截止日。	本市各國中(含市立國中)	不同類(科)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 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務必報本局備查 ，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予以退回調整。(轉普通班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報特幼教育科備查)。
5	103. 04. 22 (星期二)	查核各國中缺額。	教育局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詳細流程另行公告)請 併同攜帶職章 核對缺額。
6	103. 04. 23 (星期三)	查核各國中缺額。	教育局	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南瀛研習中心 (詳細流程另行公告)請 併同攜帶職章 核對缺額。
7	103. 04. 24~ 103. 04. 25 (星期四~星期五)	各國中第一次確認開缺數(市內介聘及第一階段超額介聘開缺)。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將紙本部份核章後寄送或親送各分區中心學校。
8	103. 04. 25 (星期五)	提報國中超額學校超額教師名單。	有超額教師國中	中午 12 時前，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傳真永仁高中【FAX：3116859】3115538#18 廖主任彙整，再回報教育局。
9	103. 04. 25~ 103. 05. 08 (星期五~星期四)	參加 外縣市介聘 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申請者	網址 http://tas.kh.edu.tw 。
10	103. 04. 28~ 103. 05. 05	4.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學	申請者 各開缺學	3.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

	(星期一~星期一)	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 5. 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科別。 6.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03.05.05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103.05.07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校	人員核章後,於103.05.07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4.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科別為準。
11	103.04.29 (星期二)	3. 公布超額學校超額教師數&超額介聘第一階段學校缺額。 4. 出缺學校公布教評會審查作業原則及程序於南資介聘公告網。	教育局 缺額學校	4. 公布時間:當日下午5時前。 5. 各校對於超額教師之接受不得設定條件(性別、年齡等)。 6. 公告教網中心教師介聘網頁,網址 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
12	103.04.29~ 103.05.09 (星期二~星期五)	市內互調、多角調作業開始,互調及多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互 調、多角調 教師/調動 學校	3. 互調及多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仁高中及教育局。 4. 同意書最遲於103.05.09(星期五)下午2時前傳真永仁高中【FAX:3116859】3115538#18 廖主任彙整
13	103.04.30~ 103.05.01 (星期三~星期四)	超額學校教師至各缺額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超額學校教師第一階段作業)--超額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各校	3. 超額學校教師請依缺額學校公告審定日期時間攜相關證件至缺額學校接受審查。 4. 第一階段超額教師「聘任同意書」由擬聘任學校最遲請於5月1日下午4時前,傳真永仁高中【FAX:3116859】3115538#18 廖主任彙整 5.

14	103.05.02 (星期五)	第一階段超額教師完成介聘結果公告。	教育局	3. 公佈時間：當日下午 5 時前。 4. 公告網址 http://http://163.26.1.47/match/board/Msg.aspx /。
15	103.05.02~ 103.05.06 (星期五~星期一)	各國中第二次確認開缺數(市內介聘缺-扣除第一階段超額教師介聘開缺數後之缺額類別確認)。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紙本核章傳送各分區中心學校主任。
16	103.05.08 (星期四)	國中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含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介聘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03.05.08 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	教育局	永仁高中
17	103.05.09 (星期五)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代號及積分。	教育局	公佈時間：當日下午 6 時前。
18	103.05.09 (星期五)	國中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介聘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03.05.09 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	教育局	地點：
19	103.05.15 (星期四)	國中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含第二階段超額教師)。	永仁高中	
20	103.05.19 (星期一)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並將確認介聘名單傳送本市教師介聘聯合委員會。	各介聘學校	聘任學校最遲請於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前傳至各分區中心主任。
21	103.05.20 (星期二)	本市國中教師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3. 地點：另行函文。 4. 參加人員：各委員參加。
22	103.05.20~ 103.05.21 (星期二~星期三)	上網登錄外縣市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23	103.05.21~ 103.05.22 (星期三~星期四)	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	教育局	地點：基隆市
24	103.05.28 (星期三)	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永仁高中	
25	103.05.30 (星期五)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外縣市)。	開外縣市 缺之學校	原服務縣市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6	103.06.04 (星期三)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	永仁高中	聘任學校最遲請於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傳

				真永仁高中【FAX：3116859】3115538#18 廖主任彙整
27	103.06.12 (星期四)	外縣市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地點：基隆市
28	103.06.17 (星期二)	本市介聘學校通知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	永仁高中	生效日 8 月 1 日
29	103.07.31 (星期四)	長期代理教師再聘報局截止日。	各國中	依 101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1010842167 號函辦理。